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0月2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19,98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64%，以用於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行將按每股H股4.76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0月20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15,988,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4.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725,974,0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6年10月20日按每股H股4.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0月20日就合共319,98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64%)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兩名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0月2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19,986,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64%。

本行將按每股H股4.76港元(即國際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上市批准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6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行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以及緊隨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61,204,667,000	75.83%	61,174,407,000	75.50%
H股	19,505,921,000	24.17%	19,856,167,000	24.50%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8.6百萬港元，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10月20日(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結束。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15,988,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4.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725,974,0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6年10月20日按每股H股4.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0月20日就合共319,98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64%)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為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H股的兩名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當以下各項(a)、(b)或(c)的最高者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時，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
- (c)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相當於不少於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24.01%，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201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賴偉文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